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3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組織成員：
 - 1.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 - 2.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；執行委員一人，由本會委員互推之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 - 3.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4.為利於會務推展，本會委員得以該學年度前後期校外實習生之導師為優先考慮人選。
 - 5.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 - (二) 工作職掌：
 - 1.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2.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3.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4.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5.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6.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7.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」
- 三、 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 本會除召集人得召開會議外，亦可由本會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提議而召開會議。
- 五、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**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**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7年01月1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0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05月0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 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3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1072101450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6 月 12 日公告)

110 年 08 月 01 日 奉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，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

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追認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2103824 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)

115 年 04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

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07 日 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)